教育部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
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070140988B 號

修正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」第六點

部　　長　葉俊榮

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規定

六、學校辦理本項招生，經錄取且註冊入學者，本部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，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。